

正宁县预算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发〔2014〕123号）规定，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各级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。县级政府债务需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，且只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

截止2020年底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192092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6501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85591万元。2020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33969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83029万元（或有债务623万元），专项债务50940万元，均控制在省市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。